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88	元成股份	2021/11/2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祝昌人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0.75%股份的股东祝昌人，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共同成立的 PPP (SPV) 项目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该笔贷款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航信托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三宝建设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 10,5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三宝建设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现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需要,三宝建设拟提前终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同时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5,000 万元,用于承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放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其中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做出具体相关决定,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